**采购需求**

**货物服务清单及技术要求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放流物种 | 规格（cm) | 数量（万尾） | 预算（万元） |
| 1 | 鲢鱼 | 15-20 | 30 | 28.6 |
| 2 | 鳙鱼 | 15-20 | 16 |
| 3 | 鳜鱼 | 5-8 | 2 |
| **附注详细技术参数及其他要求** | | 1、苗种供应单位必须持有《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》；  2、生产的苗种需提供水产苗种药残检测合格证明；  3、放流苗种需附检疫合格证明；  4、苗种健康强壮，无病无伤；  5、苗种装运前须挂箱锻炼；  6、苗种采用氧气保温运输；  7、苗种装包计量由祁门县畜牧兽医水产站人员确认，公证人员参与；  8、苗种由中标单位按量装运至祁门县境内指定放流点。  9、苗种放流后，实施跟踪监测，根据放流苗种成活、成长情况，适时优化调整放流计划。  10、鱼种超规格、超数量视同中标方赠送。 | | |

**注：1**、**本项目总价的最高限价为：¥286000.00元，超过此限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。**

**2、各供应商的报价包含项目的招标代理费、评审费及后期的苗种运输费、放流劳务费、检测费、税费等相关一切费用，请各供应商报价时综合考虑在报价中。**

**3、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，一旦评标结束最终中标，如发生漏、缺、少项，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，损失自负。**